

关于上海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破产重整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2 月 8 日裁定受理上海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，并于 2022 年 2 月 17 日指定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生南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张鸽；联系电话：1982107601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兴业太古汇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24 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2 年 7 月 8 日